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書函

抄錄：1.公告周知。
2.請申請人依規章辦理。

地 址：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
聯 絡 人：黃秀雯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13 轉 513
傳 真：04-22854871
電子信箱：cla@dragon.nchu.edu.tw

技士鄭佳綺
副校長兼農藝學系系主任陳建德

受文者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興文憲字第 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抄錄：印送各系所學程，請公告周知，請依時限申請。

專員蕭書佩

技正鄧堯銓

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陳志峰

主旨：有關 115 學年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申請案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(一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人文大樓 5 樓 502 室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5 年 3 月 6 日興師字第 1151400039 號書函辦理(正本諒達)。
- 二、依推薦遴選簡章，本院為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召集單位，為利初審作業，敬請貴院系所將申請案彙整後，填寫「教育學程申請名冊」連同申請資料於 4 月 13 日(美)前送達本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本院得授權該系(所)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
正 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教學單位

副 本：

